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77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大学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宁夏大学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宁夏大学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 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维护设备及家具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顺利进行，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资>发〔2015〕7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设备及家具是指学校固定资产账目中登记的资产国标分类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和装具类的固定资产。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各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各单位应实行资产使用人责任制，切实做好设备及家具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损坏和丢失。如发生损坏、丢失情况应主动上报学校并按照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四条 设备及家具发生损坏丢失的，使用人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及时进行核实，查明损坏丢失的情况及原因，确认后报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发生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查处。

第五条 原值单价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由所在单位进行赔偿责任认定；原值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由所在单位与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进行赔偿责任认定。

第六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应予赔偿：

（一）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粗心大意、管理不善等致使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

（二）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的；

（三）未按制度规范，擅自使用、移动、拆卸、改装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的；

（四）设备、家具及其相关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或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造成损坏的；

（五）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或登记手续，擅自将工作场所设备及家具携带出工作场所或携带至校外造成损坏丢失的；

(六) 属个人领取、保管、使用、借用的设备及家具，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

(七) 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

第七条 发生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后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到位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的证实，可免于赔偿：

(一)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二) 因设备及家具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等原因，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因失窃原因造成的丢失（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现场勘查记录或证明）；

(四)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丢失。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原因，且存在下列情形的，除需按资产原值进行赔偿外，对相应单位进行通报，根据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二) 使学校遭受重大损失，后果严重的；

(三) 伪造现场或谎报情节，弄虚作假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将学校设备及家具挪作私用、出租、出借或用于生产，造成损坏丢失的；

(五) 擅自让校外人员使用设备及家具导致损坏丢失的；

(六)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原则上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多人共同承担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按责任大小划分赔偿比例。学生在正常教学科研实验中因第六条所列原因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由学生和指导老师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校外人员经批准进入实验室操作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由校外人员和资产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公共资产的管理人和管理权限，明确划分本单位内部共用资产的管理人和管理权限。未明确责任划分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原则上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明确责任人的，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追偿，无法追偿的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完善资产使用人发生岗位变动、退休、离职时涉及资产的调拨、收回手续，明确上述情况下的资产管理人和管理权限，督促并协助管理人与使用人完成资产交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明确责任人的，由本单位负责人追偿，无法追偿的由本单位负责人赔偿。

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原值单价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由所在单位根据赔偿责任认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进行处置。原值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根据赔偿责任认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专题会议审定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在形成处理意见的过程中，应听取使用人的陈述或申辩。

第十四条 设备及家具的损坏丢失赔偿，优先接受实物赔偿，赔偿设备及家具的已使用年限应小于原资产，且性能、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原资产，由单位资产管理员鉴别接收并完成相关手续及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述，认定为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依据待赔偿资产净值、赔偿系数综合确定。具体赔偿金额核算标准如下：

$$\text{赔偿金额} = \text{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赔偿系数}$$

（一）责任认定时，设备及家具资产净值低于资产原值 1% 的，按 1% 计算；其中，资产国标分类属于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且净值低于资产原值 5% 的，按 5% 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设备及家具，资产净值按责任认定时的实际净值计算。

（二）根据造成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的原因、性质、导致后

果等综合条件确定赔偿系数。符合本办法所述不同情形的赔偿系数如下：

符合本办法所述情形	赔偿系数
第六条	1.0
第七条	0.8

第十六条 设备及家具发生局部损坏丢失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损坏丢失零配件、局部损坏，但更换新配件、修复后不影响使用功能及使用年限的，由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局部损坏丢失零配件且无法维修，导致设备及家具整台件报废的，应视同完全损坏丢失。

第十七条 赔偿处理意见审定后，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根据赔偿处理审定结果向责任人开具《宁夏大学资产损坏丢失赔偿通知单》，由责任人按要求办理赔偿款缴款手续。责任人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赔偿款。

第十八条 赔偿原则上由各责任人自行支付，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各类经费支付，赔偿款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至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财政非税收入账户中。

第十九条 无故拖延或不执行学校赔偿处理决定的，资产主管部门有权将责任人纳入资产管理黑名单，5 年内不得作为新增资产使用人办理各类资产新增业务，不予办理使用人离校手续；

对所在单位责任人进行处分，同时纳入单位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设备及家具损坏后，其残存物不得随意处理，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学校资产主管部门统一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低值耐用品等的损坏丢失赔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宁大校发〔2006〕110 号）同时废止。